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8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呂証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734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與訴外人龍梅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65,348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約定倘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利息。詎於111年12月6日屆期經提示後竟不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尚積欠本金138,734元迄未清償。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分期付
04 款申請暨約定書、貸款月攤還表等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
05 13-1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7 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
0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10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又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1 時，得請求票據金額，並自到期日起按年利6 釐計算之利
12 息，票據法5 條第1 項、第121 條、第124 條、第97條第1
13 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之系
14 爭本票，屆期不獲付款，被告自應負發票人付款之責。從
15 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及系爭本票約定內容，請求被告
16 給付票款138,734元，及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
17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及系爭本票約定內容，請求
20 被告應給付138,734元，及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林俊杰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辜莉雯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呂証洋、 龍梅	111年6月29日	165,348元	111年12月6日	無